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

巴自然资源局字〔2024〕409号

签发人：王晓晖

关于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引调水 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巴里坤县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关于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引调水工程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直辖国有农用地 134.90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91 公顷和未利用地 18.9456 公顷，共计 153.8563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

二、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拌合站、生活用房、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弃土场、施工便道和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使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如遇国家公共利益、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相关规定，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

五、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必须到当地乡（镇）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六、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引调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

